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总额为189,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80,0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9,000万元。

2. 公司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上述期间正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以及个别参股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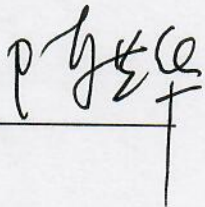
3. 公司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审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同时也符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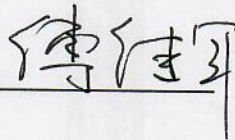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2 年 3 月 28 日